

殉職飛服隊員紀念碑遭「佔」污

同僚責可恥對死者不敬 不應以侮辱手段表訴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「佔領」行動持續一個多月,行動支持者越走越極端。一塊紀念殉職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的紀念碑,日前被發現遭懷疑為「佔領」支持者塗污。案件已列為「刑事毀壞」案處理,由大嶼山警區刑事調查隊一隊跟進。飛行服務隊隊員、紀律部隊人員強烈譴責有關人等的所為對殉職的紀律部隊人員不敬,更擔心浩園會成為下一個被破壞的目標。

2003年8月26日晚上,政府飛行服務隊機長彭富國和空勤主任陳文鴉駕駛一架「海豚」直昇機前往長洲,準備運送傷者到香港市區途中,在大嶼山伯公坳附近山頭意外墜毀。該兩名隊員不幸殉職,是政府飛行服務隊成立以來,傷亡最嚴重的事故。政府飛行服務隊其後在墜毀地點設立紀念碑,以表思念。



2003年8月26日晚,兩名飛行服務隊人員在運送傷者前,在大嶼山墜機,兩人不幸殉職。資料圖片



兩名殉職隊員當年獲最高榮譽儀式舉殯,並安葬浩園。資料圖片



兩名殉職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的紀念碑,昨被發現遭支持「佔領」者塗污。網上圖片

遭寫上「佔領」行動訴求

近日有市民發現,該塊位於大嶼山伯公坳、紀念兩名殉職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的紀念碑,被「佔領」行動激進支持者用紅筆塗上「我要真普選」和「689下台」字眼。飛行服務隊表示知悉有關事件,並已交由警方處理。

警方昨日證實,昨日下午約12時49分接獲市民報案,指大嶼北伯公坳一小徑上有一個金屬牌損毀,警方到場,發現該金屬牌被寫上字句。案件已列作「刑事毀壞」案,交由大嶼山警區刑事調查隊一隊跟進。

林國豪:行為可恥缺德

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顧問、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前理事長林國豪在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,在前晚已有同事得知有關消息,他昨晨也收到朋友轉發有關相片。

他譴責塗鴉紀念碑者行為可恥、缺德,更對死者不尊敬,「若對(特區)政府有何不滿,應與當局進行溝通。不論你的政治理念如何,也絕對沒可能在紀念碑上塗鴉,正如怎麼有可能有人接受一個墓碑被塗鴉?」

林國豪坦言,有關紀念碑所在位置非常隱蔽,相信只有經常行經的遠足人士才知道,實在很難理解塗鴉之人為何要這樣做。據他所知,已有同事到場觀察,該紀念碑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標誌遭到塗污,實在難以清潔。

倪錫水:浩園恐成目標

紀評會職方主席倪錫水對事件予以強烈譴責。他指出,有關的飛行服務隊隊員是在服務大眾的工作期間殉職,理應獲得尊重。若有一部分人因其政治理由,肆意侵犯殉職紀律部隊人員紀念碑,等同侮辱殉職人員。

他更憂慮,葬有多名公職人員的浩園會成為下一個被破壞目標,「浩園除葬有因公殉職的文職人員外,更葬有多位當年為拯救港人性命,無私奉獻生命的沙士英雄。」他質疑破壞人士別有用心,呼籲任何人若表達政治訴求,應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,而非侮辱殉職的紀律部隊人員。

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百零六條「推毀或損壞財產」,任何人無合法辯解推毀或損壞他人財產,即屬犯罪,刑罰會視乎被損毀物件的價值,以及能否復原而定,最高刑罰為判監10年。



「佔領」者喜歡到處塗鴉。圖為昨日「佔領」區情況。曾慶威攝

支持者失控 議員促警執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紀念殉職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的紀念碑,懷疑被支持「佔領」者破壞,香港社會各界強烈譴責,反映「佔領」者及其支持者已經失控,視法紀如無物,他們促請警方盡快將有關人等繩之於法。

陳恒鑠:遭「洗腦」漠視法律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鑠昨日向本報表示,該幅石碑紀念的是兩名殉職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,具有重要意義,但竟有人在石碑上塗鴉,對為民殉職的紀律部隊人員極為不敬,他為此感到傷心及作出強烈的譴責。

他批評,「佔中」策動者用口號式語言向示威者「洗腦」,視法律如無物,更將「佔領」行動擴散到其他地區,情況越來越混亂。他希望所有「佔中」搞手尊重大家,不要鼓吹其支持者做出違法行為。

吳亮星:「佔領」者已經失控

立法會金融界議員吳亮星表示,該幅石碑是為紀念殉職人士而設,大家不應「搞到已過世人士的頭上」,這對死者極其不敬。是次的塗鴉行為也反映,「佔領」者已經到了無計可施的地步,才會做出類似的破壞行為,證明部分人已經失控,希望各界冷靜,理性處理問題。

姚思榮:有法不依不堪設想

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出,事件證明「佔領」並非他們最初聲稱的所謂「愛與和平」,已發展成不合理甚至破壞法紀的地步,倘有關人等長期有法不依,香港社會將變得不堪設想。

何俊賢:影響他人欲達目的

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俊賢不認同近日部分「佔領」支持者以譁眾取寵的方式試圖吸引公眾及傳媒注意的做法,因為這種行為是以影響他人的權益達到某種政治手段。而是次塗鴉事件是將已故之人也拉入政治中,這對先人是一種極大的侮辱,也是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肆意踐踏,警方必須盡快將有關人等繩之於法。

許 Sir:違禁制令衝擊法治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香港大律師公會前日發表聲明,批評有人公開呼籲群眾集體違抗適用他們的法庭命令,指「法治必遭侵蝕」。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批評,「佔領」示威者過去個多月漠視法紀,持續非法集結及違法堵路的行為,已衝擊作為香港社會核心價值的法治精神。有關人等進一步漠視法庭命令更是公然挑戰法律,對香港社會的影響深遠。

無人可凌駕法律

許鎮德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引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聲明指,大律師公會對有人呼籲群眾集體違抗法庭針對旺角及金鐘「佔領」區發出的禁制令,表示極度憂慮,「無論有任何理由,都無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。」

他指出,無論示威者如何辯解,眼前的事實就是非法示威活動與組織者已完全背離當初聲稱「和平、非暴力」原則,其中夾雜不少與他們的目標毫無關係的活動,而臨時的裝置、即興搭建的龐大障礙物,都對公共安全構成重大的威脅。

許鎮德指出,過去幾天,旺角非法「佔領」區好像已沒有大型衝突,但每日仍有零星的案件在被霸佔的道路上發生,例如前晚在旺角彌敦道有高空擲物案件,一個玻璃樽被人從高處擲下。較早前,旺角也有市民因不同意見爭執而引發多宗衝突。警方前日拘捕一名50歲男子,涉及一宗在10月15日發生的普通襲擊案。

他表示,自9月26日至今,警方已拘捕310人,包括265男45女,涉及罪行包括非法集結、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、普通襲擊、刑事毀壞、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、拒捕、襲警、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。另外有64名警務人員受傷,包括63名男警務人員及1名女警務人員。

促組織者籌撤離

許鎮德批評,「佔領」行動持續個多月,示威者漠視法紀,進行非法集結及違法堵路的行為,焦點已變得模糊,並已完全背離當初聲稱「和平、非暴力」原則。他又強調,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過去1個月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,並要承受因為非法堵塞道路而隨時引起的衝突,及其他不法行為所帶來的不必要的風險,他希望「佔領」行動的倡議者和組織者有勇氣呼籲示威者停止非法霸佔道路。



許鎮德昨批評,「佔領」者違法堵路,衝擊法治精神,對香港社會的影響深遠。曾慶威攝

救護再因堵路超時20分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「佔領」示威者堵路繼續影響全港的緊急服務。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梁偉雄昨日透露,依常理判斷,醫護人士愈早到達現場愈好,但前日中區的22宗救護服務召喚中,有1宗受交通擠塞的影響而超時20分鐘。他批評「佔領」行動已對區內市民造成嚴重影響,非法堵塞道路的行為影響公眾安全,令其他人承受惡果。

梁偉雄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,前日中區的救護服務召喚有22宗,其中2宗超時,時間介乎2分半鐘至20分鐘,達標率為91%,銅鑼灣、灣仔達標率為84%,旺角則為96%。

他透露,前日上午10時,中環交易廣場的巴士站有人報稱頭部受傷,救護車接報後由上環出發前往傷者的所在地,一般只需4分鐘,但由於受交通擠塞的影響而延遲20分鐘

到達,「以常理判斷,醫護人員愈早到場愈好。」

梁偉雄:非法搭建易釀火警

梁偉雄批評,「佔領」行動對區內市民造成大影響,很多非法的搭建物會增加火警的危險,而非非法堵塞道路的行為影響公眾安全,令其他人承受惡果。他希望「佔領」者設身處地考慮,一旦在發生火警或有傷病者求助,會危害該區工作或居住的市民。

他並提醒,在「佔領」區內工作的人及居民要提高警覺,小心防火,又提供多項建議,如煮食爐附近不要放置易燃物品,小心處理火種,如火柴、香煙、香燭等,熟悉樓宇內的求生通道及消防設備等。而前日的港九「佔領」地區樓宇內,火警召喚達標率達100%。



政界人士指,警方清場似是唯一辦法。圖為「佔領」者挑釁警員。資料圖片

清場唯一出路 需市民支持

「佔領中環」至今已持續逾月,不少意見支持警方清場,回復社會秩序。有政界人士昨日坦言,「佔中」已令社會多方面受到影響,最佳的結果是「佔領」者離開,但激進反對派堅持留守,警方清場似乎是唯一辦法。該人士又慨嘆部分人對「佔中」反感,卻對警方清場不表支持,他對此想法感到困惑。

「佔領」區各業損失慘重

該政界人士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,「佔中」已令社會多方面受到影響,交通、零售、飲食等行業損失尤其嚴重,在旺角及銅鑼灣「佔領」區附近的小店東主,只見「佔領」者一直減少,卻不見失去了的顧客回來光顧,慨嘆血本無歸。

該人士又指,一直有「佔中」苦主到「佔領」區,要求「佔領」者遷路於民,卻被「佔領」者及反對派政客誣為建制派動員,甚至指是「收錢做野」,「如果真係出錢動員,邊有可能動員到個食肆太子爺出嚟,同人衝同人感,仲要俾人屈佢非禮?問食肆仲係非常之出名。」

部分示威者計劃「長佔」

「佔中」曠日持久,至今已超過一個月,但「佔領」者絲毫未有撤離之意,早前甚至於「佔領」區設置露營用帳篷,計劃「長期抗爭」。該人士表示,「佔中三丑」及學聯本想籌備退場,以所謂「廣場投票」作第一步,但主事旺角「佔領」區的激進反對派要員聞訊,隨即趕到金鐘嘗試推翻「廣場投票」,最後得逞,「你睇上星期旺角幾靜,就知班大佬去晒金鐘啦。」

該人士強調「長路有盡時」,「佔中」唯一的結果是「佔領」者離開,分別是自願離開還是警方清場,「前者好明顯無乜可能啦。」該人士又慨嘆有部份人對「佔中」反感,卻對警方清場不置可否,「想點啫? You can't have your cake and eat it (中譯:不能又要馬兒好,又要馬兒不吃草)！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

